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賴育昌
- 05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偵字第17589號),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賴育昌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16 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,並審酌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 17 有不良影響,施用毒品後,會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 18 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,而被告猶在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9 後,已達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之情形下,騎乘機車於道路 20 上行駛,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,罔顧自己及他 21 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安全,顯可非議,且考量其遭查 22 獲時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(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268ng/mL) 23 及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;兼衡其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24 度、從事貨車助理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(見偵卷第11 25 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 26 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7
- 28 三、末查,扣案之K盤1組,固為被告所有,然被告否認與本案有 29 關,且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亦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物,自 30 無從宣告沒收,附此敘明。
- 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(參考司法

- 01 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,僅引用程序法條),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-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9 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表明上訴理由,
- 1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-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李韋樺
-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。
- 21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3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6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7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9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